

台湾亲戚与宁波绿茶

李洋江

三十五年了，我一直保持着这样的习惯：每年的清明节一过，买上宁波地产的两斤上好绿茶，寄到台湾去。说起这个习惯，还要从36年前我的姨父从台湾来家乡宁波探亲说起。

姨父励玉甫先生是宁波东钱湖人氏，出生于1924年，1944年经族人推荐，到当时的上海招商局（轮船公司）所属的惠平轮上做水手。惠平轮主要走东南亚以及港、台航线。

好学又勤奋的姨父，在几年后从普通水手升至二副。1949年4月，他所在的惠平轮从上海装运一批物资刚回台湾，上海就解放了，他和惠平轮从此滞留台湾。其时他结婚才一年多，女儿出生不久，这样的悲剧给他的打击实在是太大了。

姨父为人方正，不碰烟酒，极其自律，生活中唯一的嗜好就是喝茶，尤其爱喝家乡出产的绿茶。海员的生活艰辛而且枯燥，出海的日子里，轮到不值更时，他总是手捧茶壶，坐在甲板上，面对穹庐下的海天一色或一轮明月，一口一口地呷着家乡的绿茶，借以排遣心中无限的孤寂和烦闷。那个时候，每次出船归来，总还有几天假期，他可以匆匆赶回东钱湖的老家和妻子团聚，抱抱襁褓中的女儿，享一回天伦之乐。而现在，身处孤岛，他和

亲人彼此音讯全无。无论在逼仄的船舱还是在简陋的宿舍，思乡之情如太平洋的浪潮一波一波地涌上心头。这样的时刻，一杯家乡的绿茶捧在手中，就当是亲人陪在身边了。

1954年的春天，姨父所在的轮船在香港一码头装货时，被一艘走锚的大货轮撞到了船尾，拖进船坞，修理需要两三个月时间。他趁机拜访在香港的族亲，央求其代自己回老家一趟，把妻女接到香港来，然后再想办法把她们接到台湾与自己团圆。

姨妈在离开老家前，叫两个弟弟从东钱湖后山上采来野茶，自己炒制好后塞进行囊里，作为给丈夫的见面礼。经过一番周折，一家三口终于团聚，他们在台北安了家，过上了正常的家庭生活。十年之内，三个儿子呱呱坠地，夫妇俩也人到中年，思乡之情愈加浓烈，姨父对绿茶的嗜好也越来越强烈。

台湾盛产乌龙茶、铁观音，也出绿茶，但在姨父的嘴里，台湾的绿茶总是咂摸不出家乡绿茶的滋味，这也许跟茶叶生长地的土质和气温有关吧？味觉是有记忆的，家乡绿茶的味道已经深深地刻在他的味蕾记忆里，留在了他的肠胃中。他做梦都想有朝一日能回到家乡，吃上家乡的饭菜，喝上家乡的绿茶。

三
时间来到1987年，大陆与台湾的关系终于迎来了解冻一刻。在台北宁波同乡会的大力帮助下，步入晚年的姨妈和姨父，在1989年的清明前夕，回到了阔别数十年的家乡。岁月倥偬，物是人非，长辈早已不在人世，好在几位弟妹妹依稀还认得出小时候的模样。在家乡的日子里，他们祭先祖、修旧居、探亲友、看风景，忙得不亦乐乎。这段日子，是他们平生过得最愉快、最幸福的日子。

这时候也正是家乡新茶上市的时节，父亲叫我去茶场买来头茬新茶招待姨父。每天晚饭后，两连襟相对而坐，品茗聊天，古今中外，天文地理，无所不谈。一个见多识广，一个爽朗健谈，就像棋逢对手，往往谈着谈着，就是一阵大笑。这样的温馨气氛，极大地愉悦了姨父的心情。

幸福的时光总是短暂的。20天探亲假期结束了，就要返回台湾了，两位老人百般不舍，与家乡的亲友依依惜别。临别前，父亲嘱我再去茶场买来两斤好茶，和其他土特产一起塞进了他们的行李箱内。

此后，每年新茶上市时节，父亲总是叮嘱我挑好的买上两斤，仔细包装后寄到台湾去。每次收到新茶，姨父总会在第一时间打来电话致意，言语之间是满满的欣喜之情。那些年，我分别在鄞州、奉化、余姚等产茶地采购过当地绿茶

寄给姨父，并询问他那个地方的茶品质好。姨父总是回答我，都好都好，家乡地产茶口感都好。我明白了，与其说姨父喝的是家乡的茶，不若说那是对故乡和亲人的思念之情，茶中品尝到的是浓浓的乡愁。他还让孩子们也喝，说喝了家乡的茶，就不会忘了自己是宁波人，自己的根在宁波的东钱湖。

四
2006年，一向身体健康的姨父突发脑溢血不幸离世，结束了坎坷的一生。但我仍在每年清明后寄两斤绿茶，因为我知道，表兄们也养成了喝家乡绿茶的习惯。更主要的是，我觉得寄给他们的不仅仅是两斤绿茶，更是家乡的亲人对他们的关爱，茶叶就是维系两地亲人情感的媒介。

2009年8月，宁波正式开通直飞台北的航班，我作为第一批旅客走进台湾。在姨父家，第一次见到我的表兄们，双方竟然没有一点陌生感，这大概就是血缘的神奇之处吧？我带的见面礼仍然是家乡的绿茶，表兄们泡上一杯招待我，一如当年我父亲在家用新茶招待他们的父亲。临别时，表兄们在姨父收藏的紫砂茶壶中挑了一把造型精美的送给我，作为特别的纪念。我把它带回宁波，放在书橱的显眼处，每当看见它，就会想起在台湾的亲人。它仿佛时时地提醒我，新茶上市时，别忘了寄上两斤给台湾的表兄们。

芳林新叶催陈叶

成桂平

春天里，一茬茬花儿争奇斗艳，可谓乱花渐欲迷人眼。在这繁花似锦的景象之外，还有另一道风景往往令人忽视，那就是漫天飞舞的香樟落叶。

香樟是宁波市树，四季常青，岁寒不凋，浓荫能避暑气，香馨可驱蚊虫，实为不可多得之良材。香樟内敛而稳重，春夏秋冬，它在生命各个阶段表现得很低调，笔直的树干、旁逸斜出的枝丫上，一年四季不是浅绿就是深绿或是红绿相间，你见不到它树叶落尽光杆狼狽的模样，也没有花满春枝的高光时刻——它的花绿白带黄色，藏在叶里极不起眼，你或许闻到花香，却看不到它的身影。

香樟是常绿乔木，虽说常绿，其实树叶也有寿命，也会落叶。它的个性就体现在此——不与其他秋季落叶的草木同频，而是把自己的落叶留在万物生长的春季。那色泽鲜艳的香樟落叶，优雅美丽到生命尽头，在群芳争艳的季节默默飘落。

从科学上来说，香樟树春天落叶是一种生理性自我调节，以适应气温、光照等环境因素的变化。冬天时香樟利用未落的树叶积蓄养分，又在春天时增强光合作用，为新叶提供充足的养分。天气渐暖，新叶不再害怕寒冷的侵袭，老叶才放心地变红、变黄。新叶长出，老叶则因养分重新分配而脱落。芳林新叶催陈叶，这种新旧更替的现象，使得香樟树始终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可以说，落叶是为了给新芽让位才飘落，辞旧迎新在同一时刻悄无声息进行中。

落叶于春，是非常浪漫景致。走在以香樟为行道树的林荫道上，当一阵风吹过，你就可以期待一场潇洒的红叶舞。但见香樟树的

叶子约好了似的，成群结队离开枝头，片片红叶转，在风中打着旋降落。它们在风里是很有趣的，一群群像在玩追逐游戏的孩子，一会儿跑到东，一会儿跑到西，也不怕人，有时候还偏偏喜欢往人的脚边跑。走在路上，踩着枯叶，清脆的声响会一路伴随着你，好像在追着你和你述说它四季所见的故事。

香樟当然是有故事的。在古时的江南，由香樟树形成了一个浪漫的习俗。据传，那时，大户人家如果家中生了女孩，就会在家的庭院种植一棵香樟树，等到女儿到了出嫁的年纪，这棵树也已经枝繁叶茂了，家人会把树砍掉，做成两个装衣服丝绸的箱子，当做嫁妆，有“两厢厮守”之意。之所以有这个习俗，也是因为香樟树木质坚硬，可驱虫防霉，且自带淡淡香气，是非常适宜做家具的木材。

在这座城市生活多年，我无数次走过香樟树下，却很少留意它。只是在春光中看到飘飞的落叶、听到踩在落叶上窸窣窣的声响时，忽然意识到世界的斑斓多姿。花开是春，叶落也是春。有时候，舍弃旧的、不适应的，才能拥抱新的、更好的。新叶一轮又一轮，落叶一茬又一茬，时光一年又一年。树如此这般在长大，而岁月如此这般往前走，永远不会回头。再过不久，去年的叶永远都落光了，而今年的新叶将会更青翠一些，树冠浓密，烈日炎炎时行人就可以在大树下躲太阳了。

大自然造化循环不止，新陈代谢，在春天的樟树上鲜活展现，一边萌芽，一边落叶。新生的叶子，是新的希望，在人生的道路上，我们也应该学会放下过去的包袱，勇敢地迎接新的挑战和机遇。

我的另一个母亲

金静

她做我母亲的时候，我二十六岁，她五十六岁。我在家喊她妈，背后与人提及称呼婆婆。是的，我在那一年有了另一个母亲——婆婆。那一年，婆婆皮肤白皙，脸上少有皱纹，头发微卷，个子不高，但不胖不瘦，穿着打扮很得体显气质。不难看出，她年轻时是个美人。

婆婆长得好看，也很爱美，对服装有自己的理解和追求。她不去商店买衣服，嫌它贵舍不得。有一年她生日我们买了一件“名牌”给她，被唠叨了很多天，后来愣是被她成功退了货，折了现。她最爱逛小商品市场，那里有很多布店和裁缝店，几乎每家店她都熟。她这边走布，那边定做件衣服，聊得很开心。每每她很含蓄地说，我今天做了一件衣服……我马上接上话茬，快穿起来看看。她开开心心地上楼穿衣服，边下楼边说，我跟你讲啊，布头很便宜，质量又好，穿起来舒服，你摸摸看。我就跟着夸，手感真好，样式也好，穿在你身上真好看。婆婆就是能把一件普通衣服穿得高端大气上档次的那一类人。

那时候婆婆已经退休，每天操持家人的一日三餐，也不轻松。比如午饭，她儿子要吃炒米饭。她老伴岔路人，喜欢吃手工面。她问我吃什么，我说随便吃什么都可以。她又犯愁，随便吃什么都到底吃什么？一餐中饭，她可以下厨三四次，我在边上看着都累，她却不嫌麻烦。

从娘家到婆家，我在吃食上无任何不适，归之于婆婆做得一手好菜。连我亲爹，也念念不忘她做的白灼猪脚尖。我爹也是走南闯北走过三江六码头的，这一道白灼菜有什么特别之处吗？我和我妈都试着按她的方子来，可我妈说不是那个味，也真是怪事。

婆婆退休后最大的爱好是打麻将。技术不太好，心态挺好。赢了，是今天手气好。输了，她说怪怪最近头也不痛，脚也不酸，哪哪都舒服。都说麻将治百病，到她这里输了更治全身毛病。唯独有一次她不太淡定，因为直到整个战局结束，她都没想明白那副一色牌究竟听什么？想到半夜里还没得到答案，于是悄悄下楼，拿出麻将牌摊在桌子上，把十三张牌一一找齐，反复琢磨，终于搞清楚，这才安心睡觉。她不但自己喜欢，还特别支持我周末出去

打。一到寒暑假，甚至还催着我出门打牌交友。

一起住了十年之后，我们搬到了另外的套房居住，公婆还住落地屋。原先屋子前面是农贸市场，路上自行车、三轮车、电瓶车、小汽车乱停现象很严重。婆婆胆小，每次出门瞻前顾后避着车子走。农贸市场搬走后，原以为这下进出方便了，没想到这条路变成了停车场。路的南边画了停车线，停满了车。路的北面没画停车线，也停满了车。这些车就挡在我们的家门口，进出要从两车夹缝里挤，实在难为了老人家。

公公会写毛笔字，就在门口贴一张“有人进出，门口请勿停车”的大字，红纸黑字，醒目得很，可总有熟人熟视无睹，照停不误。婆婆常对着门前的车无奈地发牢骚，你晚上停就停吧，白天要开走不要挡着我啊！每每这时，我便站出来安慰她别急。我拍下车牌，打开移车小程序，一番操作之后，车很快就开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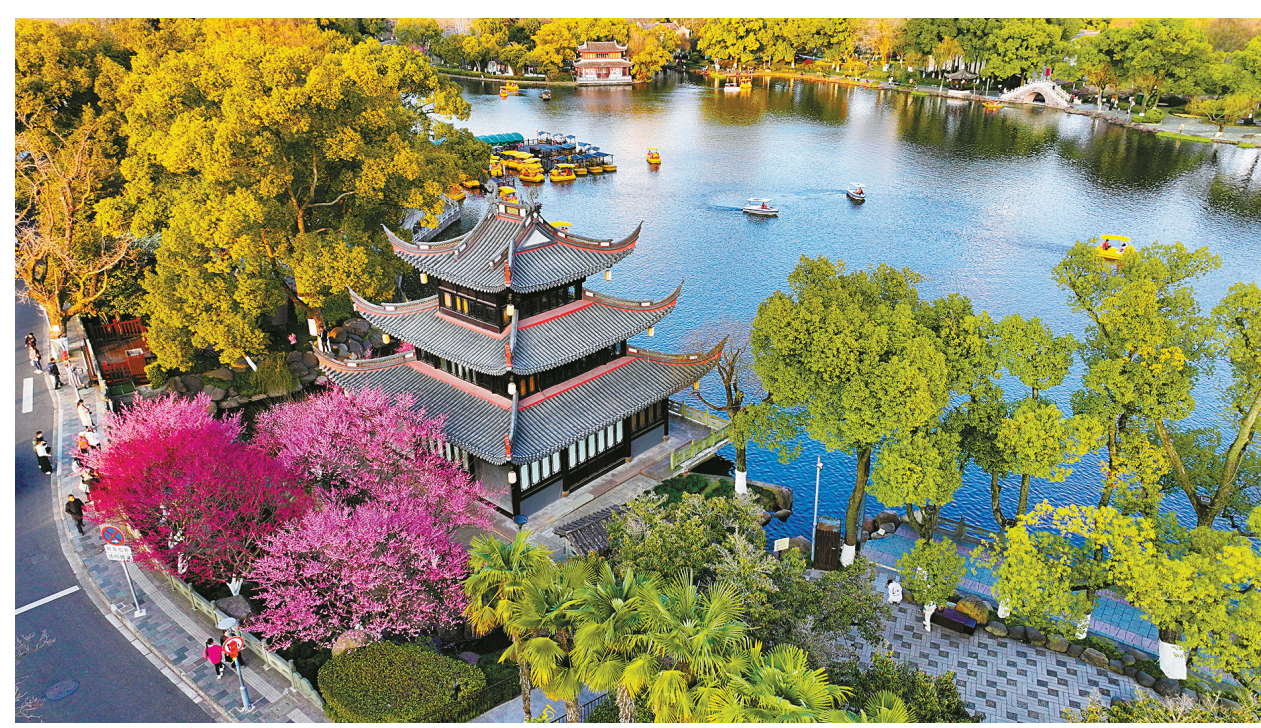
会让车开走的我是婆婆眼里的能人，自此我时不时地就能接到她的求助电话，静啊，门口又被车挡了。你告诉我车牌号码，车的牌子，车身什么颜色。我找出笔和纸，做好准备。婆婆读书看报尚能对付，但英文字母认不全，她在电话里一遍又一遍描述着字母的形状。她说，直，直，中间一条横。我知道她说的“直”就是竖，于是在纸上写下H。她说，一直，两只圆圈。哦，这大概是B。什么牌子的车呢？可婆婆哪里认得车牌子呢？只会描述她看到的图像，比如四只圆圈围在一起，一匹马在跑，一只圆圈里面蓝一块白一块的。如此这般，我也能猜得八九不离十。

那天显然是遇到困难了，她在电话那头嘀咕了半天，像是下了很大决心，说，外面一个大鸡蛋。我画一个椭圆。又说，里面一只小鸡蛋。我接着画一个椭圆。外面的鸡蛋横着放，里面的鸡蛋竖起来。我重新画两个圆圈。我看看有点像什么，又不确定是什么。我让她接着描述。婆婆继续说，小鸡蛋最上面还有一条线……她在电话那头笑了，我在电话这头也乐了。

我做了她二十多年儿媳，在她面前没有在我妈面前那么任性，她对我也没像对亲生女儿一样随意，但我知道，她对我的好，是从心窝里掏出来的好。

水榭亭台焕新色

唐严撰



唐严撰

石头不会说话

(外一首)

陈孟尔

石头固执。我无法说动它
它不理会上土的高去
或者风的聒噪

如果静默也是语言的一种
石头无疑是伟大的语言大师
它包容了全部的词汇
却一言不发

如果大海的呼啸是激烈的表达
石头像入定的老僧，看破世间繁华
却依然默默以对

人间响亮的词语不能撼动它
安静到震耳欲聋的呼声来自石头内部
它的崩裂无声

它可以被雕琢，或者冲刷
它的抗议没有声响

黄昏来得自然然而然
几许云气聚集，在山的头上绘制虚影
遮挡落日的余晖

这些影像构造纸面时空
天光逐渐消逝的同时
霓虹灯主宰小城的街巷
真实的河道里蛙声雷动
城郊的河道里蛙声雷动

河流的细节被隐藏
手电筒的光显得虚幻
我们的目光穿不透了
夜的厚实且冷硬的幕布

我们所在的世界抒情化了
炼金术将黄昏重新着色
给出更多金碧辉煌的幻觉：
我们需要这些来支撑

白日做梦之后的虚弱
梦境与黄昏有着虚幻的特征
它们共同组成生活的底色

黄昏

似乎一到立夏，蜀葵花便羞慌慌涨红了脸，其一旦吐红露粉，繁花似锦便指日可待了，大红、玫红、粉红、紫红，肆无忌惮地艳丽着，周边植物均黯然失色。

蜀葵长得娇艳，却不娇气，甚至有点几皮实，院内墙角随意撒种子数颗或扦插几枝，便随遇而安了。蜀葵的掌状叶子很像南瓜叶，当然，你是等不到藤蔓的，它只会伸出一根高高的花茎，看似纤弱，实则韧劲十足，纤细的绿色花茎一个劲地猛蹿个顶，那见风就长的阵势，真令人惊讶。花茎似花茎而非花茎，它其实是无茎植物抽出的无叶花序梗，蜀葵因其花茎较长，能长到丈许，花朵开放时循序而上，缀红满枝，故有别名“丈二红”。蜀葵整个植株呈塔形，下部分绿叶繁盛，颇有一种下盘稳重之态，往上长满了绿骨朵儿和花朵儿，成串成串的，闹哄哄挤作一团。

作为锦葵科的成员，蜀葵自然具有此家族的特征——单体雄蕊，一朵花内含雄蕊多枚，花丝彼此相连成筒状，包围了花柱。蜀葵花绚丽多彩，明艳不可方物，有的花整朵一个色，落落大方，华美得满盈

盈；有的则像喝了酒的姑娘，绯红在脸颊慢慢洒开，由浓至淡，羞怯可人。轻轻抚摸，其花瓣的质感也显得与众不同，跟桃花月季等花瓣相比，略硬而厚，且触感糙糙的，倒像是绢纸或皱纹纸扎制的假花，有一种挺括感。

更神奇的是，若不小心揉碎了

亦有数株蜀葵，外婆说是野生的，并未特意种过。蜀葵年年热热烈烈地开花，年年装点着一方角落，滋养着我们的眼和心。小姨和二姨正值花信年华，时常婷婷于蜀葵花前，数数今年长了几朵，选哪一朵最好看，还为审美不一致而轻声争论。这个画面让小小的我印象深

亦有数株蜀葵，外婆说是野生的，并未特意种过。蜀葵年年热热烈烈地开花，年年装点着一方角落，滋养着我们的眼和心。小姨和二姨正值花信年华，时常婷婷于蜀葵花前，数数今年长了几朵，选哪一朵最好看，还为审美不一致而轻声争论。这个画面让小小的我印象深

刻，以至于那么多年过去，每当我看到或想到“美好”两字，它就会猝不及防地跳出来。

有一回，小姨冲开水不慎，手背被烫伤了，用井水反复冲洗，红肿一块块依然在那耀武扬威，且有发肿迹象。外婆突地想到一个不知从哪听来的偏方，自屋外摘了几朵蜀葵花，捣碎浸泡在麻油里，而后，用调羹舀起，敷在小姨手背发红的处。这东西黏糊糊的，慢慢滑开去，滑落了就再敷，如此反复，小

冠冕群英蜀葵花

虞燕

花瓣，手上明显会有黏黏的感觉，于是，少时的我们利用蜀葵花瓣的这个特点，取一片，从底端小心撕开一丁点儿，往鼻子上一点，花瓣就立住了，隐约的花香飘过鼻尖，多么像鸡冠啊！伙伴们你看我，我看你，再瞥瞥自个鼻上那一抹瑰红，互相评论着，嬉笑着，学着公鸡叫，“咯咯喔”“咯咯喔”，引得附近的鸡直奔而来，好奇又迷茫的小眼神乱箭一样飞过来。

那个时候，外婆老屋的西北角

姨说好好像好了一点，灼热感减轻了。二姨凑过去瞧瞧，边嘀咕不会是心理作用。偏方到底有没有效，谁也说不清，反正，小姨的烫伤好像好得快，那就把功劳记在蜀葵花好吧，那年，小姨和二姨收集了好些蜀葵的种子，欢天喜地撒在院子各处。后来几年，院中蜀葵盛放时，那种浓墨重彩轰轰烈烈，简直把天都映红了。

在乡间，蜀葵的美是公认的，它却仿佛美不自知，靠着顽强的生命力，美丽的身影出现在房前屋后，田间地头，甚至荒山小径，大大咧咧，平易近人，以便人们在休息时，劳作时，谈天时，赶路时都能欣赏到。可怜蜀葵竟为此得了这么一首诗：眼前无奈蜀葵何，浅紫深红数百窠。能共牡丹争几许，得人嫌处只缘多。多也成了原罪，不公平。

大概在乡人心里，蜀葵美则美矣，然与华贵无缘，就像一位村姑，虽长得明媚秀丽，毕竟未脱乡野之气，殊不知，早在南北朝时，就有诗人颜延之赞其“喻艳众葩，冠冕群英”。冠冕群英，多高的评价，乡人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啊。